

大埔区议会
2018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3时1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下午2时09分

副主席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1时55分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09分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1时59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31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2时16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30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国忠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钟永康先生	总工程师 / 北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福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11(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启霖先生	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冯惠筠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林崇洁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香静仪女士	新界东总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灝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胡健民议员

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身体不适未能主持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6(2)条，副主席黄碧娇议员(下称“署理主席”)代为主持是次会议。

宣布

2. 署理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廖佩嫔女士接替已退休的谭鸿江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 康文署新界东总康乐事务经理香静仪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1(北)何福安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 (iii) 胡健民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在会议前向秘书处递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

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缺席区议会会议。因此，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3. 署理主席 欢迎康文署署长李美嫦女士出席是次会议，亦同时欢迎陪同署长出席的总部高级参事赵颂恩先生、新界东总康乐事务经理香静仪女士、图书馆总馆长李凤仪女士、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张玉珊女士及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廖佩嫔女士。

4. 李署长 表示，她在是次会议上会向区议员简介康文署在康乐及体育活动、工程计划及优化计划、公共图书馆服务、艺术、古迹及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工作，详情如下：

康乐及体育活动

- (i) 大埔区现时人口约 32 万，设有 5 间体育馆、2 个人造草地足球场、1 个游泳池、1 个运动场、1 个海滨公园、79 个休憩场地，另外亦设有烧烤场及闲钓辅助设施。其中，大埔海滨公园占地约 22 公顷，是全港最大规模的公园，并设有许多不同设施，动静皆宜。
- (ii) 大埔区亦设有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中心自 1982 年落成启用以来，曾经举办多项不同活动，孕育出许多水上活动运动员及爱好者。
- (iii) 康文署在 2017/18 年度的重点康乐体育活动包括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全民运动日”、“玩转公园日”、学校公园园圃计划暨植树活动等各项特色活动等。
- (iv)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在 2017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举行。在大埔区议会及大埔体育会的鼎力支持下，171 名大埔区运动员在 8 个体育项目中取得 12 金、4 银及 6 铜共 22 面奖牌，金牌数目在全港 18 区中名列榜首。另外，大埔区亦同时获得游泳项目飞越进步小区奖及最佳进步小区奖。康文署现正积极筹备在 2019 年举行的第七届全港运动会，相信在各位区议员的领导下，大埔区定必能够在明年的全港运动会中缔造更佳的成绩。
- (v) 为响应国家的全民健身日，康文署在每年 8 月第一个星期日均会举行“全民运动日”。全港十八区举行的全民运动日活动各具特色，当中大埔区以“日日运动半个钟，舞跃全城乐其中”为 2017 年的主题，以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0 周年。

- (vi) 康文署亦在 2017/18 年度作出新尝试，在大埔海滨公园举办“玩转公园日”，为公园加添色彩。去年 11 月举行的“玩转公园日—亲子营叙星光下”，参加者可以在公园内的指定地方露营，以及参与观赏萤火虫、放风筝及颂唱民歌等活动。署方会检视日后再举办同类型活动是否可行。
- (vii) 大埔区学校公园园圃计划暨植树活动是康文署在大埔区举办的重点绿化及植树活动，并由多名大埔区议员担任绿化大使负责在区内推动绿化。另外，18 区区议会每年均鼎力支持香港花卉展览，而今年花卉展览入场人次逾 70 万，为历年之冠。
- (viii) 康文署亦在大埔区举办不同的特色活动，例如乒乓球及远足活动等，并获罗晓枫议员及任万全议员出任活力专员，协助在区内推广康体活动。
- (ix) 区议会为康文署提供各种硬件及软件上的协助。在 2017/18 年度，区议会通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超过 300 万元，在大埔区进行 5 项改善及美化工程。同时亦拨款 400 多万元，在区内举办逾 1 000 项小区康乐体育活动，参加人数超过 7 万人。

工程计划及优化计划

- (x) 康文署及民政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在今年 1 月向大埔区议会简介「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的最新工作进展，并获得大埔区议会支持。工程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和拟备招标文件，康文署期望工程在今年年底招标，在 2019 年第三季动工以及在 2021 年完工。另外，署方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后，已在泳滩附近为日后可能进行的道路扩阔工程预留空间。
- (xi) 在大埔第 1 区设立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计划已在 2016 年获立法会拨款，并已在 2017 年 2 月展开工程，预计在 2021 年落成。体育馆将设有室内暖水游泳池、运动主场馆及泊车位(包括 200 个私家车泊位)。
- (xii) 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工程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获得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支持，现正等候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审议。如工程成功在本年度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拨款，会在 2018 年内动工，并预计在 2020 年第三季落成。
- (xiii)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提出在未来 5 年内增建或改善 26 项体育及康乐设施，而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项目是其中之一。康文署知悉有意见希望可以在项目内增设停车场，但有关意见或会影响工程进度。署方与大埔区议会商讨在项目内加入哪些设施时，亦会考虑工程的时间表，令工程得以尽快落实推行。

- (xiv) 大埔文娱中心进行的设施提升工程，将包括在演奏厅提供 700 个固定观众席、提升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增加贮物空间、增设客货用升降机和扩建大堂等。现时，康文署已委托建筑署聘请顾问公司设计提升工程。署方期望在本年底前咨询区议会及相关持份者，并积极根据现有机制争取资源，以期尽快开展此项工程。
- (xv) 除上述大型工程外，康文署亦在区内进行多项地区小型工程，例如广南休憩处工程。广南休憩处将设有长者健体设施、凉亭及长椅等。

公共图书馆服务

- (xvi) 大埔区设有 1 间分区图书馆及 9 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大埔区分区图书馆占地约 3 600 平方米，面积较一般分区图书馆大，并设有自修室等服务。康文署会继续检视如何在不同范畴进一步提升图书馆服务，以配合小区发展的需要。
- (xvii) 康文署亦通过小区图书馆伙伴计划积极与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地区提供小区图书馆服务。大埔区现时开设了 9 间小区图书馆，署方会继续积极探索如何进一步提升对小区图书馆的支持，为市民提供更理想的图书馆服务。
- (xviii) 随着年青一代阅读习惯的改变，署方现正积极拓展电子资源及服务，令市民足不出户亦能享受图书馆服务。康文署现时设有 75 个电子数据库及 10 个电子书库，让市民能随时随地在互联网上或图书馆内使用电子资源。
- (xix) 阅读能提升整体的市民质素和社会的知识水平。因此，康文署已计划一系列的措施，推行以「共享·喜阅新时代」为主题的全民阅读运动，为公共图书馆注入新动力，令公共图书馆成为市民享受阅读乐趣的平台。在这项运动下，我们会策划大型的图书馆宣传和推广活动。各区图书馆亦会举办多元化活动，以推广阅读。另外，署方亦会与教育局携手加强幼儿园和幼儿中心的集体借阅服务，把图书送往学校，令学生无须亲身到图书馆亦能享受图书馆服务。署方乐意听取大埔区的意见，合力在区内推动阅读活动和提升阅读风气。

艺术

- (xx) 大埔区设有大埔文娱中心，以及将会由前大埔官立中学改建而成的艺术中心。康文署期望能藉着上述 2 个中心，让大埔区继续为市民提供演艺空间。
- (xxi) 署方借助小区文化大使计划，不时在大埔区内不同的空间，例如中央广场及小区中心举行艺术表演供市民欣赏，令小区充满艺术气

息。另外，康文署亦举办多项免费文娱活动，例如藉每年的大型节庆举办彩灯会，邀请国内不同省市的大型表演团体参与舞蹈或音乐等不同类型的演出，希望能继续向市民推广演艺艺术。

(xxii) 康文署亦积极推动公共艺术，希望市民能近距离观赏艺术。例如在 2017 年，康文署在大埔中央广场设置艺术座椅，市民乘坐座椅时可以听到海浪声，让他们能同时欣赏艺术和感受大自然的气息。

(xxiii) 在旧大埔墟火车站原址改建而成的香港铁路博物馆现正分阶段进行更新工程，并预计在 2019 年竣工。

(xxiv) 音乐事务处会继续通过不同的音乐工作坊及活动推展音乐教育。

古迹及文化遗产

(xxv) 大埔区现时有 7 项法定古迹，其中敬罗家塾的全面复修工程在 2001 年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区文物古迹保护奖的优异项目奖。此外，区内亦有许多已评级历史建筑。

(xxvi) 大埔区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泰亨太平清醮、林村太平清醮及大埔头村食盆等，以及元洲诞、大王诞及天后诞点灯等传统节庆活动近年愈来愈受市民欢迎，亦吸引不少游客特意前来参观。

5. 李国英议员表示，大埔墟内有数个地方种有木棉树，木棉树开花后会长出果实，果实成熟后会出现落棉现象，棉絮飘飞，对呼吸系统及气管较为敏感的人士造成健康困扰。以往他曾经致函康文署反映居民的投诉，而署方会在木棉结果前把果实摘除，以免棉絮飘飞。不过，自从有北区区议员投诉康文署摘除木棉果实后，署方便拒绝再摘除果实，令绵絮数量不再受控。他希望康文署能特事特办，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以应付不同地方的需要。

6. 郑俊平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区运动员成绩彪炳，他希望康文署能增拨资源，与大埔区议会及体育会举办更多体育活动供市民参与。
- (ii) 大埔中心与大元邨之间的一片空地将会被政府收回作兴建政府大楼之用。该空地邻近数条屋邨，位置便利，他建议把大楼的 1 至 2 层规划作图书馆，方便市民。
- (iii) 传媒经常报道因为救生员罢工而影响泳滩及游泳池服务。他希望署方留意是否存在救生员人手不足的问题。
- (iv) 港珠澳大桥环境优美，他建议正式启用前开放给市民参观，甚至在大桥上举行长跑比赛，让市民近距离欣赏港珠澳大桥。

- (v) 康文署在今年农历新年期间在区内栽种的菊花，栽种约 1 星期后便枯萎凋谢，他希望署方小心拣选栽种的时花种类。另外，他早前曾经随同大埔区议会到杭州及宁波等地考察，亦曾经随同大埔乡事委员会前往新加坡，发现上述地方的绿化工作十分出色。他建议康文署可以参考其他地区的绿化工作经验。

7. 任启邦议员在会议上提交两份文件(见会议记录附件一及附件二)，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康文署在 2017 年 12 月引入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让市民可以随时随地借还和预订图书，深受市民欢迎。然而，现时并不是每区均设有自助图书站。根据资料，康文署在 2014 年就自助图书站服务进行意见调查，但直至 2017 年才开始引入自助图书馆，进度远远落后邻近地区例如台北及福州。根据互联网数据，添置自助图书机只需数万元，故他希望康文署能够尽快在全港各区设置自助图书站。
- (ii) 大埔区多幅用作临时停车场的土地，例如第 1 区、第 6 区及第 33 区的土地已被或将会被收回用作兴建文康设施。区内泊车位现已供不应求，上述土地日后如被收回，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只会更难解决。康文署曾经表示，该署只负责提供泊车位供使用康文署设施的人士停泊车辆。然而，以大埔海滨公园为例，公园只设有供职员使用的泊车位，而附近亦只设有少量咪表车位，不能满足公园使用者的需要。他建议署方参考台北不同景点、学校及大型公园的经验，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泊车位，以免浪费土地资源。
- (iii) 富善体育馆的主场馆现时不设空调，市民及职员在炎热天气下在该场馆内均感到十分难受。他希望署方可与体育馆的业主商讨，安排装设空调令在夏季使用该体育馆的市民能较为舒适。

8.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赞赏大埔区康文署的前线及规划人员积极及尽责跟进区议员的意见。
- (ii) 公共图书馆馆藏的更新速度有欠理想，很多市场上已推出的新书并不能在公共图书馆借阅，令市民往往需要自行购买书本，花费昂贵。他希望署方加快添置图书的速度。
- (iii) 由于香港使用繁体字，故此他不太赞同公共图书馆购买简体字版本的书籍。然而，在某些书籍类别中，繁体字版本书籍的选择会较简体字版本为少，故署方在这情况下可以考虑添置更多简体字版本书籍，令市民能有更多选择，推动本港的阅读风气，以及令市民汲取更多知识。

9. 陈灶良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

- (i) 乱抛垃圾问题经常发生，假如在花槽发现垃圾，康文署须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处理，过程费时失事。他建议署方与食环署商讨如何改善有关的处理安排。
- (ii) 林锦公路两旁花槽栽种了不少白千层，过去曾有 2 至 3 棵白千层被台风吹倒，影响道路交通。去年他曾经去信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处方其后派专家检测道路两旁的树木，并确定其中 8 棵因白蚁问题需要实时移除。他认为该处的花槽没有足够空间容纳大型树木，署方应检视如何处置该花槽，或在花槽内栽种其他植物。

10. 刘勇威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

- (i) 根据规划署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准则》”), 大埔区的康文设施不单长期处于不足水平，更落后于邻近地区。他举例说，假如邻近地区(例如北区及沙田区)享有 2 碗饭时，大埔区却只有半碗饭，情况并不公平。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大埔区设施不足的问题。
- (ii) 1 间分区图书馆能够照顾 20 万人口，而北区在十多年前人口到达 20 万人时已设有 2 间分区图书馆。然而，现时大埔区人口比北区略多，却仍只有 1 间分区图书馆。现时大埔区可能新增 1 间图书馆，他期望新图书馆可以达到分区图书馆的等级(即面积达 2 900 平方米以上)。倘若拟建新图书馆的地方不具备条件设置分区图书馆，署方筹划兴建上述的新图书馆时，亦应一并研究在大埔区其他地方特别是林村河以北区域兴建 1 所分区图书馆，以照顾大埔区居民汲取文化知识的需要。
- (iii) 引入自助图书站属具远见之举，但现时设立的 3 个试点却未能反映自助图书站的实际成效。他建议署方增加试点，而图书馆资源匮乏的大埔区亦应成为新增的试点之一。
- (iv) 康文署的“我的图书馆”手机应用程序十分方便，但宣传及推广不足，而在线的资源亦略为欠缺。他建议署方增加手机应用程序及多媒体信息方面的资源，从而增加使用人数和提升市民的阅读兴趣。
- (v) 根据《规划准则》，人口介乎 2 至 25 万的地区应设有 1 个运动场。大埔区现时只有 1 个运动场，而与大埔区人口相若的北区则设有 2 个，情况并不公平。据他了解，康文署仍未为在大埔区兴建运动场进行规划。由于由开始规划至设施建成动辄需要十年以上时间，故可预见十年后大埔区人口达 40 万人以上时，区内仍只设有 1 个运动场，不足以应付区内居民的需要。

- (vi) 大埔运动场十分接近民居，因此不能在较晚的时间进行比赛。故此，他希望署方日后在区内兴建新运动场时，选择略为远离民居的地点，并把学校运动会及球赛迁移至新运动场进行，以期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 (vii) 大埔区数年后会增设 1 个 25 米乘 25 米的暖水泳池，但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希望区内能设有 1 个 50 米乘 25 米的暖水标准泳池。他希望署方在新泳池建成后，检讨现时泳池的运作，并考虑把现有大埔游泳池的主池提升为暖水池，令市民全年均可使用标准泳池。
- (viii) 希望康文署加强培训人员，避免去年在广福道及运头角里交界的斩树导致鹭鸟死亡事件再次发生。
- (ix) 感谢大埔区康文署人员在各方面均从善如流，并乐意听取区议员的意见。

11. 周炫玮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区内泊车位严重不足，除了导致违例泊车问题外，亦会让私人停车场任意抬价，令市民无法不接受不合理的价格。故此，他希望署方积极研究在现有设施或规划中的项目加设地下停车场，以纾缓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 (ii) 大埔区现时只有 1 间图书馆，虽然面积较大，馆藏亦比其他区的图书馆多，但对于人口高达 32 万人的大埔区仍不足够，而且亦不方便居住在区内不同地方的居民使用。至于流动图书车，它们的馆藏有限，而且服务时间较少，能服务的市民数目亦不多。故此，他希望大埔区能尽快有新的图书馆落成使用。
- (iii) 在考试季节，学生往往需要排队轮候使用图书馆的自修室服务。他希望署方在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项目内加设图书馆及自修室服务。
- (iv) 梅树坑游乐场现时的健体设施款式不合时宜，亦不适合长者及妇女使用。此外，这些健体设施位于游乐场较深入的位置，市民需要在公园内步行 10 至 15 分钟才可到达，极不方便。他建议署方把健体设施设置在公园的不同地方，方便市民使用。
- (v) 近日演唱会及其他表演活动的门票炒卖问题备受关注，有歌手曾要求歌迷不要光顾黄牛党，但由于门票在国内的需求庞大，即使港人拒绝光顾黄牛党，亦未必可以遏止门票炒卖问题。他询问署方可如何改善城市计算机售票网的售票安排，以打击门票炒卖的问题，维护港人欣赏表演活动的权益。

12. 任万全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

- (i) 赞扬康文署大埔区人员经常尽力提供协助，例如早前便迅速解决了富亨体育馆空调系统的噪音问题。
- (ii) 无论是根据《规划准则》或区内居民的需要，康文署均有责任在大埔区兴建 1 间新的图书馆。他建议在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项目内增设分区图书馆。假如该项目未能增设图书馆，康文署亦应在区内其他地方增设图书馆。
- (iii) 对于早前中国香港空手道总会在运动员选拔方面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认为康文署作为推动香港运动文化的部门应该加强督导工作，以免有潜质及有实力的运动员不能发挥所长。
- (iv) 有传媒报导运动场地经常被大型运动会占用。他希望署方在场地分配上多加留意，以提供更多场地举办较小型的运动会。
- (v) 希望康文署能够加强监管辖下运动场炒卖场纸的情况。

13. 罗晓枫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赞扬康文署前线人员敬业乐业的工作态度，充分理解区议员就小区提出的要求，并尽力提供协助。
- (ii)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提及政府计划拨款 200 亿元供全港 18 区推行 54 个文康设施项目，当中 4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第 6 区休憩公园、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及第 6 区体育馆。第 6 区休憩公园经过市民及区议会多年积极争取和商讨，现终于落实兴建。他希望署方规划时可以同时兼顾当年市民的意见及现今小区的需要。
- (iii) 路政署现时使用大埔达运道近高速公路桥底存放临时物资，他建议把该处改为临时停车场，以纾缓因收回土地开展文康工程带来的泊车位不足问题。
- (iv)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提及政府会在 5 年内研究规划本港的体育设施。根据政府统计处的估算，大埔区的人口会在 2024 年增至 38 万人，届时需要 7 个体育馆才能满足市民对文康设施的需求。即使把规划及兴建中的项目计算在内，大埔区仍然欠缺 1 个体育馆。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在今年开始讨论大埔区公共设施的规划，以照顾大埔区的需要。
- (v) 建议开放绿化地带及闲置土地，例如大埔石古龙村旁及马窝村旁的政府土地供市民作临时休憩用途。
- (vi) 询问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是否同意增加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的小区医疗中心项目的楼层高度。他认为该项目应增设图书馆

设施，而由于增设新图书馆设施需要较长时间，康文署在短期内亦应加强流动图书车的服务，以满足大埔区居民，特别是区内乡郊居民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

- (vii) 他早前曾经随同大埔区议会考察团到访杭州，发现国内不少小区的绿化工作相当出色。反观大埔区虽然运用了大量资源，但绿化工作仍不能达致尽善尽美。他询问是否有方法令本港的小区更为美观，并认为康文署应加强监管外判服务承办商，以确保他们栽种植物后会作适当护养。

14. 邓铭泰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

- (i) 赞扬大埔海滨公园人员用心进行公园内的园艺工作。
- (ii) 城规会在 2000 至 2004 年间批准使用 55 万平方米土地用作兴建岚山屋苑，但规定其中 75 000 平方米土地必须保留为农务用途土地，并已把相关条件纳入地契中，由屋苑发展商负责有关的管理、维修及保养事宜。屋苑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别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入伙，惟发展商售出单位后拒绝履行责任，没有按照规定管理、维修和保养上述农务用途土地，而土地上的芊色花园亦没有对外开放。他曾就上述事宜咨询发展局，其后被转介至环境局及食环署进行一些“小修小补”的工作。虽然芊色花园对居民十分重要，但由于缺乏经济诱因，发展商不会积极管理。他希望康文署与相关部门及发展商共同商讨，研究双赢方案。他建议参考凤园路一幅土地由私人管理改为政府管理的做法，由康文署接管芊色花园，并尽快开放给市民使用。

15. 刘志成博士 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曾在 2012 年提出把龙尾泳滩大楼兴建在离汀角路至少 5 米处，以预留空间供日后扩阔路面之用。现时的方案把大楼规划在距离汀角路 10 米处，较他当日建议的距离更多，故此感谢康文署及建筑署积极响应他的建议。另外，地区人士争取进行龙尾泳滩计划已超过 20 年，他希望尽快为计划进行招标，让龙尾泳滩可以及早开放给市民使用。
- (ii) 芊色花园由私人发展商兴建，一直以来没有开放给市民使用，而荒废的花园亦会引致蚊患和影响环境卫生。他希望有关部门与发展商讨，把花园开放给居民享用。
- (iii) 汀角路两旁栽种了很多木棉树，木棉花结果后棉絮飘飞，有市民投诉棉絮引致气管疾病。他认为长远而言应该减少木棉树的数量，并考虑改种其他品种的树木，以减少木棉树棉絮引致的问题。

- (iv) 有居民曾经投诉康文署移除了三门仔路的 5 棵树及一些矮树。这些树木位处水泥厂及民居之间，既可作为绿色屏障，亦可发挥隔音及隔尘功能。他希望署方在该处重新种植合适的树木，取代被移除的树木。

16. 陈笑权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

- (i) 感谢康文署人员积极配合地区工作，亦感谢康文署、民政事务处及大埔区议员带领大埔区运动员在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取得佳绩。
- (ii) 他认为价低者得的投标制度可能是香港的绿化工作较邻近地区逊色的原因。他希望康文署提升香港的绿化工作质素。
- (iii) 香港的美食深受世界各地的旅客欢迎，他建议在大埔海滨公园开设美食区，让旅客享受美食时，亦可同时欣赏吐露港的美丽景致，从而推广本区的旅游业。
- (iv) 建议在大埔海滨公园设置地下或高架停车场，以纾缓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17. 余智荣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

- (i) 赞扬康文署大埔区员工表现出色。
- (ii) 希望康文署研究打击门票炒卖活动的方法，例如引入实名登记购票制度。
- (iii) 希望康文署在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项目中增设图书馆设施。
- (iv) 大埔区内文康设施项目开展后，区内的临时泊车位数量大幅减少。他认为康文署需要增加区内的泊车位数目，例如在大埔海滨公园设置地库或多层停车场，以照顾市民对泊车位的需求。另外，他亦希望署方日后在规划大埔区的文康设施项目时考虑提供更多泊车位。

18. 谭荣勋议员 在会议上提交两份文件(见会议记录附件三及附件四)，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前赛马会泳池用地荒废近 20 年，他曾经在区内进行问卷调查，市民强烈希望在该用地的建设项目中加入图书馆及自修室等设施。他已经致函各级官员反映市民的要求，并藉着康文署署长到访大埔区议会的机会，向署长再次反映居民的要求。
- (ii) 政府进行建设政府大楼及屋邨等项目时，需要依据《规划准则》进行规划。然而，依据《规划准则》进行规划会带来不少问题。举例来说，政府按照《规划准则》规划大埔综合大楼及宝乡邨，导致大

埔综合大楼及宝乡邨一带的泊车位不足，因而需要在区内寻找其他地方增加车位。他亦指出，政府部门一方面坚持需要按照《规划准则》规划政府设施建设项目，另一方面却没有按照《规划准则》为大埔区提供足够的文康设施。

- (iii) 市民饲养宠物的数目上升，对宠物公园的需求亦同时增加。他建议署方考虑在区内公园辟出部分范围供宠物使用。
- (iv) 每年台风季节均会出现树木倒塌的情况，并因而导致交通阻塞问题。他建议署方在风季前主动修葺树木，减少树木倒塌的机会和带来的问题。
- (v) 本港目前并非以实名制方式出售演唱会等活动的门票，加上炒卖康文署辖下场地的场纸亦非刑事罪行，导致炒卖活动猖獗。外地的表演或球赛以实名制方式出售门票多年，能有效杜绝炒卖活动，让真正希望欣赏表演或球赛的人士可以顺利购得门票。他认为是否落实推行实名制，署方需要考虑城市计算机售票网系统是否能够配合，以及场地管理等各项因素，他希望署方可以就此进行研究。

19. 区镇桦议员在会议上提交一份文件(见会议记录附件五)，并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赞扬康文署大埔区人员过去一直努力工作。
- (ii) 政府计划在前赛马会泳池用地兴建小区医疗中心，他认为有关部门应该善用这幅土地，增设适当的设施例如图书馆及自修室等。他指出，现时大埔区的图书馆位于大埔南，大埔北的居民需要经过林村河及大埔墟才能到达图书馆，十分不便。随着区内住宅项目陆续落成，大埔北的人口将大幅增加，有关部门应及早就大埔北的文康设施作出良好规划。他续表示，民主派议员自 2000 年开始已与有关政府部门跟进如何运用上述前赛马会泳池用地，他希望康文署能够在该用地设置新图书馆及自修室。
- (iii) 建议举行活动，庆祝大埔区运动员在全港运动会取得佳绩。
- (iv) 虽然康文署人员曾经表示鲜艳的时花可能会较快凋谢，但他仍然希望署方选择在区内种植一些开花期较长及色彩较鲜艳的时花，为小区增添色彩。
- (v) 建议政府善用现时仍未有规划图则的体育设施发展项目的地下空间。他指出，大埔区议会考察团早前到访杭州，当地政府能够善用地底空间兴建商场、食肆及停车场等设施供市民享用，便利市民。香港地少路窄、人多车多，如可善用地下空间，相信能解决不少问题。
- (vi) 康文署应以市民的安全及能够享用服务作为大前提，向救生员提供

合理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另外，他指出大埔区泳池的使用率上升，在某些热门时段例如星期六下午，泳池人数接近饱和，市民或需轮候较长时间才能进入游泳池。

- (vii) 他曾经目睹有穿着不适合服装的泳客进入泳池，影响泳池清洁及卫生。以往泳池有人员巡查泳客的服饰是否合适，但近年已再没有这些巡查人员。他希望康文署对泳客的服饰订立规定，例如需配带泳帽和穿着指定泳装等。另外，他亦希望署方增加资源，安排人员巡查泳池。
- (viii) 建议署方研究搬迁大埔体育馆、大埔游泳池及大埔运动场等体育设施群。他指出，上述设施占地甚广，搬迁能够腾出土地作其他用途，而政府部门在新地点重新兴建这些设施时，亦可以考虑善用该等设施的地下空间。
- (ix) 大埔铁路博物馆的吸引力不足，建议署方增加资源提升其吸引力。
- (x) 部分前市政局工程耗时近 20 年仍未完成，他建议署方增拨资源，追回以往滞后的工作进度。

20.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的选区地大人少，难以争取资源兴建康体设施。然而，他的选区内有优美的自然环境及文化遗产，当中赤径村天主堂在抗日时期为东江纵队的训练基地，而据说天主堂附近亦有许多具历史价值的文物。不过，天主堂过去 70 年未有进行任何维修保养，以致日久失修，现时只能以铁架作临时支撑。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在本年 4 月 4 日到访天主堂，了解天主堂的情况。另外，东江纵队队员的后人早前亦曾到访天主堂，感叹香港政府并不尊重历史文物。现时相关历史只能依靠曾任东江纵队的长者口述，他们日后离世，当局便再没有途径追寻相关历史，甚为可惜。天主堂属于香港天主教教区，他希望康文署能与教区商讨和研究如何尽快修复这座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天主堂，并考虑改建成博物馆，让历史能够继续流传。

21. 署理主席表示，过往曾有使用轮椅人士未能进入大埔文娱中心观看表演，感到十分失望。她希望康文署为文娱中心进行提升工程时，能同时考虑使用轮椅人士的需要。

22. 李署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康文署会积极研究在前赛马会泳池用地的小区医疗中心项目中加入图书馆设施及其他文康设施。康文署是小区医疗中心项目的用户之一，需要与其他部门配合，并需要从地积比率、大厦内部的通达程度、设施是否兼容，以及康文署可占用的空间等各方面作出考虑。另外，就有区议员建议在项目内兴建地下停车场，康文署会把建议转交相关部门考虑，而康文署亦愿意在这方面配合。

- (ii) 大埔区人口约有 32 万，因此康文署除了设立 1 间分区图书馆外，亦设有 9 个流动图书站作为支持。现时 12 部流动图书车的路线已经接近饱和，康文署会检讨有关路线，虽然新增路线有一定困难，但康文署仍会积极进行研究。
- (iii) 现时康文署在港、九及新界区各设有 1 个自助图书站试点。康文署会在试行计划完成后就图书站的使用情况、成本效益、运作模式等各方面进行检讨。另外，署方知悉邻近城市例如深圳市设有自助图书站，然而不同地区和城市为市民提供的图书馆服务的类型和模式不尽相同。香港现时除了有 70 间固定图书馆外，并有 12 部流动图书车为超过 110 个地点提供图书馆服务，这些不同规模及类型的服务点平均分布于香港每个区域，与香港面积相若的城市的图书馆服务相比，亦毫不逊色。署方对设置自助图书站持开放态度，并希望自助图书站能与整体图书馆 5 层架构相辅相成，切合市民需要。
- (iv) 现时图书馆内有专责学科小组拣选书籍。另外，康文署在图书馆网页上亦有表格供市民建议和推荐图书。图书馆每年会购买约 80 万本书籍，购置时亦会充分考虑市民的意见。
- (v) 图书馆现时添置书籍时，会优先购置繁体字版本的书籍。然而，由于部分书籍类别未必设有繁体字版本，署方会拣选合适题材的简体字版本书籍作为馆藏。
- (vi) 香港公共图书馆积极发展用新技术信息科技，经网上和流动平台提供电子书馆藏和流动应用程序等，为市民提供不受时地限制的图书馆服务。署方会进一步加强流动应用程序及电子数据库的推广工作。
- (vii) 自修室服务是由教育局负责统筹，康文署在图书馆提供自修室服务时会继续配合教育局以完善有关服务。
- (viii) 政府推展文康设施项目时，一贯以尽量“一地多用”为原则。举例来说，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除了提供康乐设施外，亦设有约 200 个泊车位。康文署进行规划时会秉持“一地多用”的原则，但必须同时兼顾工作时间表、可行性及整体规划等因素。地政总署会尽量利用空间，故部分现时已规划作文康设施的用地，在工程开展前会开放作临时停车场用途。因此，康文署在推展新设施时会面对压力，需要研究在附近或原址增设停车场。第 6 区休憩用地计划已经发展至相当成熟的阶段，她感谢区议员理解不能在该用地设置停车场。至于第 6 区的体育馆，署方乐意就体育馆的配置及会否在地底加设停车场等各方面听取更多意见。至于第 33 区的康乐设施项目，署方希望在 5 年内推展这个项目。项目附近有煤气设施，假如在地底兴建停车场，需要考虑进行风险评估所需的时间及项目时间表，从中取舍。

- (ix) 区议员如欲在地区增设健体设施，可以直接联络康文署地区经理，以便考虑以小型工程或其他方式在合适的地点增设相关设施。
- (x) 康文署自去年年中起与建筑署研究在富善体育馆加装空调，同时亦与领展及其他有关机构(即「中华电力有限公司」)联络并寻求可否提供其他额外供电方法以加装有关空调系统的可行性。如供电可行的话，本署会根据相关机制及争取更多资源下，与建筑署及其他机构跟进为体育馆加装空调系统的可行性方案。
- (xi) 《规划准则》是设计和规划的基础，但同时亦具备弹性，以便考虑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是否有合适土地作发展之用、居民特性、年龄层及意愿等。大埔区现时的康体设施基本上已符合《规划准则》的规定，而康文署进行规划时，并非只会满足现时的人口需要，亦会放眼未来，满足人口增长后的规划需要。
- (xii) 发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对于在新发展区域栽种什么种类的树木有一套既定标准。康文署了解大埔区希望在区内栽种樱花、吊钟花、蓝影树及银杏树等。署方会尽量配合，拣选合适的树木在区内种植。
- (xiii) 栽种时花会产生许多园景相关的废物，故此，署方通常会集中种植常绿植物及灌木等，以配合源头减废。然而，康文署亦会种植与节庆相关的时花，例如早前大埔海滨公园花海所种植的植物亦深受游人欢迎。署方会考虑拣选色泽鲜艳及耐久度较高的品种在区内种植。
- (xiv) 康文署会在每年风季来临前完成核查所管理的六十多万棵树木。如有需要，署方会实时跟进，避免树木受台风吹袭而倒塌。
- (xv) 康文署欢迎区议员与署方分享其他地方的绿化工作经验。此外，康文署亦不时安排人员前往外地接受培训，以期进一步改善本身的绿化工作。
- (xvi) 政府在移除树木方面有一套严谨准则，规定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移除树木，以及在该处适合重新种植哪些品种的树木。康文署将配合发展局，处理林锦公路白千层的问题。
- (xvii) 树木办就木棉树制订了清晰指引，认为人与树木应尽量共融，而木棉树落棉为自然现象，除非对市民构成重大威胁，否则不会干扰木棉树的生长。康文署将与食环署在各方面互相配合，并加强清理，如发现木棉树有枯萎情况及不再适合在原地继续生长，便会以合适的树木取代。
- (xviii) 康文署会争取举办更多活动，特别是利用区议会拨款举办适合大埔区的活动。
- (xix) 康文署会与民政事务局共同处理体育总会的监管事宜，并争取提升

体育总会的企业管治水平及透明度等。

- (xx) 不少市民已向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提出希望在港珠澳大桥举办体育活动，相信运房局会适当跟进。
- (xx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项目的设计已参考了区议员的意见，并适当地改动了泳滩大楼的位置，确保汀角路日后的交通不会受到影响。
- (xxii) 康文署每年均会调整季节性救生员的薪酬服务福利水平，确保与市场水平相若。不过，随着人口老化而导致整体劳动人口下降，救生员行业亦面对人手不足的挑战。
- (xxiii) 康文署辖下的泳池对泳客服饰有一定要求。署方会加强宣传推广及监察，确保泳客穿着合适及清洁的服饰进入泳池范围。
- (xxiv) 康文署辖下的设施如有任何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尽力处理。另外，署方亦希望通过区议会平台推动全城清洁，提高市民的清洁意识，营造舒适及清洁的环境。
- (xxv) 据她了解，芊色花园属于私人土地，并非单靠康文署便可以处理。她知悉区议员已向发展局及地政处等相关部门反映有关事宜，康文署将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和积极配合。
- (xxvi) 大埔文娱中心在空间上有一定限制，但署方会尽力研究区议员的意见，以照顾残疾人士的需要。
- (xxvii) 康文署现时以多管齐下方式处理门票炒卖问题。康文署如发现任何人士使用“机械人程序”购买多张门票，会不停更新和提升计算机系统阻止。另外，署方一直与租赁场地的主办单位沟通，希望主办单位拨出更大比例的门票作公开发售，以增加公众购票的机会。长远而言，署方会积极探讨推行实名制购票，而本月稍后在文化中心举行的一场音乐会亦会试行实名制购票方式。然而，推行实名制购票需要康文署及主办单位合作外，亦涉及场务管理问题，而观众亦会受到影响。以上述音乐会为例，观众需要提早 1.5 小时到达现场。另外，推行实名制购票后，购票人士如因事未能到场将蒙受损失。康文署现正密切监察世界各地先进地区采用的售票方式，并会对推行实名制购票持开放态度。此外，康文署亦会与民政事务局及警务处配合，研究修改法例，从而加强打击门票炒卖活动。总括而言，署方非常重视门票炒卖问题，亦会继续以多管齐下方式处理问题。

23. 署理主席感谢李署长出席是次会议，向区议员讲解康文署的工作和回答他们的提问。

24. 会议在是项议程完结后休会 5 分钟。

25.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II. 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4/2018 号)

26. 署理主席 欢迎廉政公署(“廉署”)新界东办事处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于慧芬女士及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钟怀诗女士出席会议。

27. 于慧芬女士 介绍文件 24/2018 号。

28. 邓铭泰议员 表示,过往有区议员曾经因为申报选举开支时有约十数元的轻微错漏,需要接受廉署调查。该宗个案的调查时间超过 1 年,除了对有关人士造成困扰外,亦影响该名区议员履行职务。他希望廉署能够改善有关程序,不论检控最终是否成立,亦应尽快完成调查工作。

29. 署理主席 表示,由于上述个案涉及个别区议员,因此廉署未必适合在会议上响应。她建议于女士在会议后响应邓铭泰议员的意见,而于女士亦同意署理主席的建议。

30. 区议会通过成为「全城·传诚 45」大埔区倡廉活动 2018/19 的合办机构,并授权廉署在宣传活动中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会后备注:于慧芬女士于会议后向邓铭泰议员作出响应,表示廉署知悉参选人士对有关情况的关注,而事实上,政府已修订法例,容许候选人调整在选举申报书中的轻微误差或遗漏,区议会选举及乡郊代表选举上限现时分别为 500 元和 200 元,有关上限会不定时作出调整。至于调查工作方面,于女士表示廉署会在收到有关部门转介或投诉后,尽快展开调查工作,并按个别案情,在适当的时候通知当事人有关调查的情况。)

III. 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检讨

(大埔区议会文件 25/2018 号)

31. 署理主席 欢迎下列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的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市场及竞争科主管 2 杨敬恒先生;
- (ii) 高级电讯工程师(规管 12)冼国基先生;

- (iii) 高级电讯监督(市场及竞争 21)李锦华先生；以及
- (iv) 规管事务经理(市场及竞争 21)1 黄奕均先生。

32. 杨敬恒先生介绍文件 25/2018 号。

33. 李国英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反对移除电话亭编号 7181。
- (ii) 电话亭编号 7181 及 7615 应增设 Wi-Fi 装置。
- (iii) 电话亭编号 7569 位处狭窄的行人路上，建议往大埔综合大楼方向迁移。
- (iv) 电话亭编号 7587(1)及 7587(2)阻挡行人及驾驶人士的视线，因此他赞成移除。
- (v) 电话亭编号 7616、7617 及 7981 位处的行人路狭窄，应予移除。
- (vi) 电话亭编号 7986 及 8821 应予保留。
- (vii) 电话亭编号 8771 应位处宝康大厦外，而非宝乡大厦外。

34. 陈灶良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会前他已咨询林村谷选区的持份者，他们赞成通讯办的建议。他建议通讯办在会议后以书面咨询持份者，包括泰亨乡公所及坑下莆村长。
- (ii) 现时林村许愿广场若干位置的流动电话讯号接收欠佳，他建议在林村许愿广场增设 Wi-Fi 装置。
- (iii) 通讯办早前批准在放马莆公厕增设流动通讯无线电基站，但约十名村民忧虑基站的幅射影响健康，因此向地政处提出反对。经游说后，部分村民表示会撤回反对意见，而他亦会继续游说其余持反对意见的村民。林村谷居民对加设基站的要求殷切，他早前已致函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反映要求。

35.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询问如按照通讯办建议移除 43 部电话亭电话机后，将可节省多少金额，而有关金额会否回馈市民。
- (ii) 市民对公众收费电话机的需求的确不大，但公众收费电话机亦可作

紧急用途。如移除这些电话亭电话机节省的金额不多，而消费者亦未能受惠，他便不认同移除电话亭电话机。

- (iii) 电讯商可以考虑在电话亭上卖广告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收入，以支付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的费用。

36. 刘志成博士 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反对移除位处船湾选区内的四部电话亭电话机。船湾选区范围广阔，该四部电话亭电话机平均分布在选区内，其中两部更设有 Wi-Fi 装置。
- (ii) 电讯商利润可观，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并提供完善的基本通讯服务。现时，在私人物业加设流动通讯无线电基站并不容易，电讯商应善用现有设施加强乡郊的电讯服务，例如在电话亭加装流动通讯无线电基站。
- (iii) 他要求为电话亭编号 7161 及 7162 增设 Wi-Fi 装置，让游人在有需要时或遇上紧急事故时可以使用。

37. 任万全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询问通讯办根据什么原则去建议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个别电话亭电话机。
- (ii) 假如电话亭电话机十分接近民居，而附近亦有其他替代通讯设备，他认同可以考虑移除这些电话亭电话机，但远离市区或距离其他替代通讯设备约 5 至 10 分钟步行路程的电话亭电话机则不应移除。
- (iii) 虽然流动电话普及，但在不少情况下，例如遗失手机、手机接驳不到流动通讯网络、手机耗尽电量或当发生大型灾难令流动通讯网络失效时，电话亭电话机提供的固网电话服务则成为重要的替代通讯设备。如果移除电话亭电话机不能为电讯商节省大量成本，而市民亦普遍接受部分电话亭占用行人路，他便不赞成移除电话亭电话机，并建议考虑迁移阻挡行人及驾驶人士视线的电话亭。
- (iv) 他勉强接受移除电话亭编号 7495，但由于电话亭编号 8096 邻近医院，因此他反对移除。

38. 杨敬恒先生 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回复如下：

- (i) 是次检讨是先以电话机的每日平均收入作为考虑基础，通讯办初步建议将使用率极低的电话亭电话机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通讯办

会在咨询相关持份者(包括区议员)后才决定是否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该些电话亭电话机。

- (ii) 全面服务供货商(即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是基于商业考虑在部分电话亭提供 Wi-Fi 服务, 但 Wi-Fi 服务并不属全面服务责任的一部分。对于有议员建议保留部份有提供 Wi-Fi 服务的电话亭, 通讯办会慎重考虑有关意见。
- (iii) 以 2016 年的全面服务责任成本计算, 每部电话亭电话机的平均成本约 6,700 元。
- (iv) 根据地政总署批出的集体牌照, 电话亭只能用作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服务及 Wi-Fi 服务, 而不容许在该处卖广告。
- (v) 如个别电话亭阻碍信道或阻挡行人或驾驶者视线, 市民或区议员可依一贯的做法向通讯办表达意见。通讯办会把意见转交 HKT 跟进。如阻碍情况属实, 地政总署亦可根据集体牌照要求 HKT 拆除该电话亭。

39. 刘勇威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为电讯商的社会责任。他质疑政府应否主动为私营机构减省开支, 并追问节省的开支如何惠及消费者。如是项检讨未能令市民受惠, 移除电话亭电话机的意义不大。
- (ii) 通讯办未有全面考虑移除电话亭的相关因素。举例来说, 电话亭编号 7977 及 8158 并排而立, 但后者因使用率偏低而被建议剔除。不过, 通讯办没有考虑假如剔除电话亭编号 7977, 或可令市民集中使用电话亭编号 8158, 不单令其使用率有所提升, 亦可保留该电话亭现有的 Wi-Fi 服务。
- (iii) 随着流动通讯服务日渐普及, 电话亭电话机已变成主要作应急之用, 因此是次检讨不应以每日平均收入是否多于 1 元为指针, 而应以电话亭电话机在 2017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曾否打出 999 紧急电话为原则, 以决定应否剔除。
- (iv) 既然现时电话亭电话机主要作紧急用途, 乡郊地区(例如行山径)更应保留甚至增设电话亭电话机。市民一旦因不同原因未能使用流动通讯服务而又遇上紧急情况, 只可依赖公众收费电话机的服务。
- (v) 是次检讨只着重如何节省电讯商的成本。他认为通讯办应首先考虑其他可以维持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的方法, 而非直接提出剔除电话亭。对于在电话亭卖广告以支付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费用的建议, 通讯办并没有审慎考虑建议或研究能否改变相关的条款或政

策。他认为容许电讯商在电话亭卖广告，既可支付电话亭电话机的营运成本，亦可维持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可谓一举两得。

- (vi) 因阻挡行人及驾驶人士的视线，或位处狭窄的行人路等原因而须要拆除电话亭，则无可厚非。
- (vii) 他促请通讯办采纳议员在席上表达的意见，并且要多变通，以其他办法取代移除电话亭电话机。
- (viii) 他请通讯办在会议后与他联络，逐一商讨在他选区内的电话亭电话机的处理方法。

40. 谭荣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颂汀选区内其中 12 部电话亭电话机位处安祥路和安慈路交界，部分电话亭两个或三个并排而立。他原则上同意通讯办根据由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订下的指导原则检讨是否需要剔除。
- (ii) 附设 Wi-Fi 服务的电话亭编号 7426 应予保留，让安慈路及海宝花园 C 座对外至少有一个电话亭。
- (iii) 他建议移除电话亭编号 7439，以纾缓该处路面狭窄的问题。市民可以改用附近的电话亭电话机，例如电话亭编号 7438。
- (iv) 在电话亭卖广告和在巴士站卖广告的做法近似。在电话亭卖广告的收益应足以补贴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的营运成本，甚至在固网电话服务出现亏蚀时作为补贴，从而减低电话费增幅。
- (v) 仍有部分乡郊地方没有流动通讯网络或讯号接收不佳，因此当局应在这些地点或行山径沿途增设附有 Wi-Fi 服务的电话亭或紧急求助电话，让游人一旦遇上意外时亦能致电求助。
- (vi) 通讯办应通过是次检讨，一并考虑如何改善公众电话服务的质素。

41.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对移除大量乡郊地区公众收费电话亭的建议有保留。
- (ii) 电话亭电话机其中一个重要功能是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稳定的电话服务。市民在市区遇上紧急情况时，可向附近商铺或身旁市民求助，但乡郊的流动通讯网络并不稳定，人流和商铺也较少，求助相对困难。因此，乡郊地区较市区更应保留电话亭电话机，以确保市民在遇上紧急情况时，仍可致电求助。尤其在旅游景点，例如大美督、新娘潭、塔门码头、西贡北老围的烧烤场等，在流动通讯网络不稳定的情况下，电话亭电话机可能是致电求助的唯一方法。

42. 李华光议员表示，乡郊及离岛地区(例如塔门)的流动通讯网络接收欠佳，他要求保留这些地区的电话亭电话机。假如必须移除这些电话亭电话机，他要求以固定网络的紧急求助电话取代，以作紧急时使用。他稍后会直接与通讯办逐一讨论其选区内的电话亭电话机的处理方法。

43. 邓铭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询问电话亭电话机的营运成本包括哪些开支。
- (ii) 林村谷近日没有流动通讯网络覆盖，有居民表示未能打出 999 紧急电话求助，由此可见电话亭的固网电话服务十分重要。他建议修订全面服务责任的内容，要求全面服务供货商移除电话亭后，在同一位置安装固定网络紧急求助电话机，并为电话机安装 Wi-Fi 装置。
- (iii) 在电话亭提供 Wi-Fi 服务可提供多一重保障，市民如没有 1 元硬币，亦可连接 Wi-Fi 使用网络电话求助。他对是否剔除附有 Wi-Fi 装置的电话亭电话机有所保留。

44. 罗晓枫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不反对基于阻街及卫生情况欠佳而移除电话亭电话机，但如果纯粹为了节省电讯商的成本，当局便须修订牌照条款，规定节省得来的金额必须回馈社会。
- (ii) 他询问通讯办在决定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某些电话亭电话机后，服务供货商是否仍可自行决定会否保留该些电话亭电话机。

45.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询问通讯办有没有电话亭电话机的具体使用数据，例如每日实际使用次数，以及打出一般电话及 999 紧急电话的数目等。
- (ii) 他不明白为何会剔除附有 Wi-Fi 装置的电话亭电话机，但没有 Wi-Fi 装置的电话亭电话机则可保留。现时其他城市已开放 Wi-Fi 服务供旅客使用。本港的 Wi-Fi 网络发展至今仍欠理想，覆盖范围非常有限，令旅客到港后未能使用免费的 Wi-Fi 服务。政府应善用电话亭等现有设施，以完善 Wi-Fi 网络。
- (iii) 通讯办应与地政总署商讨修订在政府土地装置电话亭的条款，容许在电话亭卖广告。
- (iv) 假如在同一位置有多过一部电话亭电话机，他赞成只保留一部。

- (v) 位于偏远地区的电话亭电话机须予保留，例如设于西贡北、船湾、康乐园的电话亭电话机。由于位处偏远地区，使用率难免偏低，但应急功能反而非常重要。故此，他对移除这些电话亭电话机的建议极有保留。

46.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反对移除位处乡郊的电话亭电话机。
- (ii) 电话亭编号 7187 位处人流畅旺的地点，因此他要求保留。

47. 杨敬恒先生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回复如下：

- (i) 电话服务收费的定价视乎多项因素，包括当时市场的竞争环境。由于全面服务补贴费对电讯商是一个实际成本，经是次检讨可节省下来的补贴费将会形成减价空间，让电讯商于市场竞争激烈时以调整价格方式回馈市民。
- (ii) 重申是次检讨主要先以电话亭电话机的收入作为考虑基础，对于有议员要求在两个电话亭电话机并排的情况下，应剔除没有 Wi-Fi 服务的电话亭电话机，通讯办会慎重考虑相关意见。
- (iii) 现行的全面服务责任亦包括提供行山径沿途的紧急求助电话，其打出的求助电话可直接接驳至附近警署或 999 报案中心。
- (iv) 通讯办决定剔除某些电话亭电话机后，HKT 仍可基于商业考虑，选择是否保留该些电话亭电话机。如 HKT 决定保留该些电话亭电话机，则须自行承担继续运作及日后拆卸所需的费用，而不会继续获得任何全面服务补贴。
- (v) HKT 只有每个电话亭电话机的收入记录，并无详细的电话通话接驳记录，但收入记录已大致反映使用情况，而文件亦载有个别电话亭电话机于 2017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平均每星期曾打出多于一个 999 紧急电话的数据。
- (vi) 重申碍于地政总署批出的集体牌照所限，电话亭现时不可卖广告。
- (vii) 通讯办会慎重考虑议员在席上提出的意见，包括要求保留偏远地区(如西贡北、船湾及康乐园)的电话亭电话机作紧急求助之用。至于有议员提出在会议后与通讯办职员讨论是否保留或剔除其选区内个别的电话亭电话机，通讯办会作出跟进。

48. 梁妙燕女士表示，地政总署主要负责拟备文件，以支持决策局或政策部门的意向。通讯局如有意改变政策，容许在电话亭卖广告，可以联络地政总署。

49. 署理主席 建议通讯办在会议后联络各区议员，就每个电话亭电话机的去留征询他们的意见。

IV. 为公众龕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6/2018 号)

50. 署理主席 欢迎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² 黄淑娴女士、助理秘书长(食物)³ 何芷婷女士及食环署行动高级总监(行动)³ 黎镇光先生出席会议。

51. 黄淑娴女士 介绍文件 26/2018 号。

52. 邓铭泰议员 认为，政府如在未能联络获编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的情况下，把有关先人的骨灰撒在食环署辖下的纪念花园或指定的香港海域，或与部分人士的宗教信仰有所抵触。局方应尊重中国传统文化和顾及有宗教信仰人士的意愿，研究其他处理方法，例如把有关骨灰以其他方式存放。

53. 关永业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通过订立可续期编配安排增加龕位所带来的效益，或不足以抵销收回龕位所需的行政成本，以及为市民造成的不便。
- (ii) 家庭成员如欲取代原本获提名的代表处理龕位续期事宜，却因而发生争拗及冲突，局方会如何处理？
- (iii) 部分传统观念在现今社会仍未改变，部分市民或不希望把先人的骨灰摆放在重用龕位内。他询问市民可否拒绝使用重用龕位，以及局方会否让这些市民使用非重用龕位。
- (iv) 在公众坟场为先人进行土葬达到一定年期后，亲属需安排捡拾骨殖(俗称“起骨”)。他查询每年亲属未有安排捡拾骨殖的个案数目。

54. 任启邦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

- (i) 理解局方增加公众龕位的用意，但为新编配龕位订立可续期安排是“远水不能救近火”的做法，因为市民需要等候至少 20 年才可使用首个重用龕位，将无法解决现时龕位严重短缺的问题。因此，署方应在考虑为新编配龕位订立可续期编配安排时，亦应从现有龕位着手，修改相关法例，从而增加龕位的流动性。举例来说，当局可在年代久远及已经长期没有人士前往拜祭和打扫的龕位张贴告示，通

知有关龕位的续期安排，并给予足够的通知期。龕位如在限期前仍未续期，局方可以合适及尊重先人的方法安置龕位内的骨灰，然后腾出龕位重用。

- (ii) 指出现时土葬位置在捡拾先人骨殖完成后，亦会供其他市民申请重用。

55. 黄女士就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记录处理被移走骨灰的日期及方式，供后人或亲属查阅。后人或亲属亦可在有需要及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向食环署申请为先人设置牌匾。
- (ii) 市民申请新编配龕位时，可在申请表内选择日后以何种方式处理骨灰，局方将根据申请人意愿处理骨灰。
- (iii) 市民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更改处理龕位续期事宜的提名代表。根据过往公众坟场捡拾骨殖的经验，很多先人的后人或亲属均会安排进行捡拾骨殖。
- (iv) 局方理解不同家庭成员对如何处理骨灰或有不同看法。根据过往经验，大部分个案均能通过协调达至共识。最终如未能成功协调，有关人士亦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 (v) 食卫局现时未有考虑为使用中的龕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局方考虑订立有关安排前，亦需首先处理技术、法律及社会接受程度等事项。局方会首先为新编配的龕位订立可续期安排，并在汲取经验后才考虑推展其他措施。
- (vi) 食环署会提供足够的通知期让市民处理龕位续期事宜。
- (vii) 食环署每年有约数百个重用龕位可供市民申请使用，申请与否纯属个人意愿。现时在重用龕位轮候册上有约 3 万多个申请，可见市民已接受重用龕位。

56. 邓铭泰议员表示，他反对把无人申请续期龕位内的骨灰撒在纪念花园或指定海域的安排。他认为上述安排不符合中国的祭祀传统，希望局方可以保存骨灰，供后人或亲属认领。

57. 罗晓枫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认为在未有通知后人或亲属的情况下把骨灰撒在纪念花园或海域的做法并不恰当。现时政府有处所供市民暂时存放先人骨灰，他询问局方可否把无人认领的骨灰暂时存放在该处。

- (ii) 现时暂时存放先人骨灰的处所并不容许拜祭，因此该处并非市民存放先人骨灰的首选。他建议局方考虑容许市民在处所附近位置简单拜祭。

58. 黄女士就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申请人可在申请新编配龕位时在申请表选择骨灰如果无人认领的处理方式，署方会根据其意愿处理骨灰。
- (ii) 现时政府约有 28 000 个骨灰暂存位，未来 2 年将增至 68 000 个，现时只有少部分正在使用中。
- (iii) 使用食环署的骨灰暂存设施的家属若需拜祭，除可使用无尽思念网站，也可利用附近骨灰安置所内的现有设施。另外，署方现正与有关部门跟进在葵涌灵灰安置所设置信息亭的工程，并期望有关工程可以尽快完成。工程完成后，市民可以在信息亭扫描二维码或输入先人数据，找到先人的电子牌匾拜祭。
- (iv) 《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食环署亦同时更新了骨灰暂存服务网页，提醒市民有需要时可以申请骨灰暂存服务，以暂时存放受影响的先人骨灰。部分后人或亲属如没有“领取骨灰许可证”及“火葬证明书”，可以递交申请前曾存放于香港的私营骨灰安置所内之证明文件，以申请骨灰暂存服务。

59. 署理主席感谢黄女士的介绍，让区议员理解公众龕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和解答他们的提问。

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7/2018 号)

60.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而区议员亦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V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8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8/2018 号)

61.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而区议员亦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V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区周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9/2018 号)

62. 钟永康先生介绍文件 29/2018 号。

63. 刘志成博士希望部门提供有关在船湾进行的地下污水渠及地下雨水渠修复工程(工程编号 4414DS 及 4172CD)的数据,以及吐露港未敷设污水设施地区的污水收集系统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编号 4125DS)预计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和进行招标的时间表。

64. 钟先生表示,他会在会议后联络渠务署索取有关资料,然后回复刘志成博士。

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0/2018 号)

65. 李佳盈女士介绍文件 30/2018 号。

66.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大埔区议会考察团早前曾经到访杭州,了解当地政府管理共享单车的工作。他询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会否汲取其他地方的管理经验,加强大埔民政处在处理区内共享单车问题上的角色。
- (ii) 区内部分单车停泊处被破烂的单车长期占用,令市民无法使用。他询问建议在大埔区推行的加强打击违泊单车试行计划(“试行计划”),会否配合运输署及地政处等部门,共同清理占用单车停泊处的废弃及破烂单车。
- (iii) 试行计划会否一视同仁,清理所有违例停泊的单车(包括共享单车)?

67. 李佳盈女士回应如下:

- (i) 除了以往一直持续进行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外,部门亦会加强清理单车的工作及措施。因此,部门将推行试行计划,作为一项新措施,希望可以更有效处理区内的违泊单车问题。
- (ii) 以往一直持续进行的联合行动亦会清理长期占用单车停泊处的弃置单车,并非只会清理街道上的违泊单车。

68. 署理主席 建议，区议员可以在考察报告完成后，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讨论在杭州考察共享单车管理工作所得的经验。

69. 区镇桦议员 提出以下问题：

- (i) 在北区推行的试行计划与现时的处理程序有什么分别？试行计划有什么可取之处？
- (ii) 试行计划会否同时清理悬挂在栏杆上的电讯公司宣传物品？
- (iii) 如现行法例容许无需另行通知便可检走构成阻碍的违泊单车，部门为何不在早前依例执法，而直到现在才推行试行计划？

70. 李佳盈女士 回应如下：

- (i) 现时的联合行动与试行计划援引的法例并不相同。联合行动主要援引《土地(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清理违泊单车及长期弃置或占用单车停泊处的单车；而试行计划则援引《简易程序治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因此，两者的实际执法情况并不一样，当中最大分别是执法部门援引《简易程序治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执法时，可以实时检走违泊单车而无需另行通知。由于试行计划仍未在大埔区实行，大埔民政处将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和商讨，以及在推行试行计划后检视是否有助改善区内的违泊单车问题。
- (ii) 大埔民政处会在实施试行计划后，与有关部门检讨计划的成效，并研究以这项计划处理街道上的其他物品(例如宣传及营销物品)是否合适。大埔民政处备悉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并会适时与有关部门商讨。

71. 区镇桦议员 提出以下问题：

- (i) 试行计划推行多久后才作检讨？
- (ii) 试行计划援引的法例早已存在，为何过去多个部门均不引以采取行动，而现时亦只是试行引用以采取行动？他亦询问还需试行多久，才可在全港引用上述法例采取行动。

72. 刘勇威议员 表示，据他所知，试行计划已经在北区推行了最少 2 年。他询问北区的试行计划有没有订定检讨期限。

73. 吕专员就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正如署理主席刚才建议，这项事宜或可交由工作小组继续跟进。此外，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相关对象对在公众地方的人或车辆造成阻碍、不便，才可由有关部门跟进和实时移除。
- (ii) 推行试行计划需要较长时间筹备，因计划需要运用额外资源，另外亦需安排地方摆放被移除的单车等。试行计划已经在北区推行，而包括大埔区在内的其他数个地区将会在 2018/19 年度推出试行计划。

74. 罗晓枫议员欢迎在大埔区推行试行计划，并询问会拣选区内哪些地点作为试点。

75.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试行计划会推行多久？
- (ii) 建议在推行试行计划期间，通知区议员到现场视察清理行动，让他们了解计划的运作情况。

76. 吕专员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有关部门已经取得资源，并会在今年第三季起在区内推行试行计划，计划将最少推行 1 年。
- (ii) 大埔民政处与有关部门商讨时，拣选了区内数个地点供有关部门考虑推行试行计划。此外，试行计划推行前，有关部门需要进行宣传工作，例如悬挂横额提醒市民移走违泊单车。
- (iii) 备悉区议员希望到现场视察清理行动的意见。

77. 署理主席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区的单车违泊问题存在多年仍然未能解决。早前大埔区议会考察团到访杭州市，区议员对当地政府部门如何管理共享单车深感兴趣，并已汲取当地的经验。她认为就违泊单车问题而言，政府部门的管理至为重要。她欢迎在大埔区推行试行计划，并建议在工作小组继续讨论相关事宜。

- (ii) 曾经有市民向区议员投诉，声称不知道单车停泊地点会进行清理行动，因此令单车被没收。她希望有关部门推行试行计划前，在相关地点进行足够的宣传。

IX.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1/2018 号)

78.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X.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2018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79.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在 2018 年 3 月 9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80.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 8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81.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在 2018 年 3 月 7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82. 区镇桦议员表示，警方代表出席上述环房会会议及会议后的实地视察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时态度欠佳，令他深感不满。当日警方代表表示，警方没有资源处理非刑事或不涉及人命伤亡的事件。当区议员询问阻塞道路的问题时，该名代表表示警方并不认为有关物品阻塞道路。区议员虽然已把不少相关照片发送予警方，但其上司并没有指示应如何处理有关问题，所以她亦难以安排处理有关物品。他认为警方对区议会关心的地区问题，例如导致交通危险的街道阻塞问题置之不理，为此他表示强烈不满。

83. 署理主席表示，李国忠先生已备悉区镇桦议员对其下属的意见。由于李先生可能需要时间了解上述事件，她请李先生在会议后响应区镇桦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警方会后回应如下：

- (i) 大埔警区指挥官多谢区镇桦议员的宝贵意见。就乡事会街及乡事会坊因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及其衍生的货物阻街及环境卫生等问题，大埔民政处应大埔警区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一次特别跨部门会议，从道路工程、街道管理及执法行动三方面商讨解决方案。在会上，运输署代表建议把乡事会坊的两个货车泊位改为了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为禁区，并会于稍后进行公众咨询。
- (ii) 有关处理店铺阻街的投诉，食环署及警务处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情况，加强执法及进行联合行动，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于大埔四里、乡事会坊、乡事会街和广福道一带一连五天每天进行联合执法行动，安排街道清洁服务，有关街道的卫生及货物阻街情况渐见改善。
- (iii) 大埔警区指挥官更委派大埔分区指挥官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环房会加强沟通及跟进乡事会街及乡事会坊阻街问题。)

社会服务委员会

84.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 7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85.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在 2018 年 3 月 9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86. 罗晓枫议员表示，刘志成博士早前曾经代表交运会向运输署反映该署前线人手不足的问题。运输署交通工程(新界东)部现时只有 2 名工程师兼顾 3 名工程师的工作，因此很多较简单的小型工程亦未能完成。他担心人手不足除了难以处理现时较简单的工程，日后将更难以应付各项规模较大及长远的交通改善工程。因此，他促请运输署尽快增聘人手。

87. 冯惠筠女士表示，由于相关事项属于运输署交通工程(新界东)部的范畴，她会在会议后回复罗晓枫议员。

(会后备注：运输署会后回复，运输署会在今年内尽量争取增聘人手，以填补大埔区现时交通工程师的空缺。)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88.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举行本年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89. 署理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考察团已经在 2018 年 4 月前往杭州、宁波及象山渔港进行考察活动。秘书处现正拟备活动报告，并会在下次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会议上供各成员参阅报告的初稿。

9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没有参与杭州、宁波及象山渔港的考察活动，故此其外访活动的款项尚未使用。据他了解，有参与上述考察活动的区议员的款项只余下约 2,000 元，他询问区议会会否再进行其他外访活动。

91. 秘书表示，会否再举办其他外访活动，可交由外访活动工作小组讨论。

92. 署理主席表示，下次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会议将讨论上述事项。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93.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举行本年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XI. 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33/2018 号)**

94. 秘书介绍文件 33/2018 号。

95. 区议会同意载列于文件 33/2018 号附件二的修订，并由即日起采用经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XII.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34/2018 号)

96. 署理主席 请区议员按需要就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申报利益。

97. 秘书 报告，是次会议将审议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拨款分配预算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获分配拨款的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六)，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另外，如区议员与上述团体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必须申报。

98.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99. 署理主席 表示，她曾经申报与获分配拨款的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议员决定她可否就拨款分配预算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100. 谭荣勋议员 表示，由于署理主席在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署理主席在讨论拨款分配预算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101. 区议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102. 署理主席 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

103.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 介绍署理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区议员如在上述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在讨论拨款分配预算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区议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 (ii) 区议员如在上述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可以参与有关分配预算的讨论及决议。

104. 区议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105. 署理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其实务职位的 2 位议员(包括陈灶良议员及署理主席本人)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区议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106. 秘书介绍文件 34/2017 号。

107.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赞赏康文署辖下大埔公共图书馆以有限拨款举办深受市民欢迎的活动(例如举办导赏团介绍大埔区文化)。他希望向图书馆分配更多拨款,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 (ii) 建议不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应用程序(“乐·大埔”)分配拨款 10 万元。他表示,他曾经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渔康会会议上反映该手机应用程序存在多项问题,而渔康会秘书在会议上表示委员可以考虑给予团体 3 个月时间更新应用程序。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渔康会辖下的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会议上,工作小组主席表示“乐·大埔”刚完成数据更新,不宜立即下架。然而,据他逾 2 年来的跟进,该程序不论在下载人次或数据更新等多方面均未如理想。他以大埔旧墟为例,该区有近 100 间食肆,但程序只记录了 39 间,当中 17 间已经结业,更有超过 5 间早在 2016 年已经结业,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声称的情况不符。
- (iii) 根据程序的版本信息显示,安卓版本在 2014 年更新,而苹果版本同样在 2014 年更新,并在 2015 年进行一般修复,更新亦只是在 1 年内进行 2 至 5 次不等的新闻发布,而每年的新闻发布内容大致相同。程序两年多来屡获区议会拨款,但没有进行合乎期望的更新。他节录 2016 年 12 月的《东方日报》的报导,指“‘乐·大埔’以约 18 万元开发,另每年需 4 万元维护,惟推出近 3 年,下载次数约 2 600 次,平均每日不足 3 次,大埔区议会将花费 2 万元更新。然而,记者日前随机询问十多名大埔居民,全部均表示不知有此应用程序,亦不会下载”。虽然该应用程序欠缺成效,但今年的拨款却由去年的 6 万元增加至 10 万元,实在是匪夷所思。他认为经过过去 2 年的观察,已有充足时间让“乐·大埔”加以改善,持续拨款将不会带来裨益,因此要求区议会停止向“乐·大埔”拨款。

108. 秘书回应如下:

- (i) 政府现正推广把各政府部门的手动应用程序更新为可供视障人士

使用的版本，因此本年度需要向“乐·大埔”增加拨款，以进行相关工作。

- (ii) “乐·大埔”的拨款只是暂时分配予渔康会辖下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至于是否运用该笔拨款，仍需经由该工作小组及渔康会审批。故此，他建议暂时保留“乐·大埔”的拨款，并把相关事宜交由工作小组讨论。秘书处将持续监察用款及申请用款的情况。如决定不再运用“乐·大埔”的拨款，有关款项将再作分配。

109.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同意停止向“乐·大埔”拨款，以及把有关事宜交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继续讨论。他亦建议把拨款分配预算文件中“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一项改名为“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释除疑虑。

110.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由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未有包括所有渔康会委员，他建议把上述事宜交由渔康会讨论。
- (ii) 建议秘书处在进行上述讨论时向区议员讲解把手机应用程序更新为可供视障人士使用的版本的事宜。
- (iii) 传媒会监察区议会如何运用这笔公帑，故建议在渔康会会议中讨论“乐·大埔”的成效及问题。

111. 秘书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秘书处备悉任议员的意见，并会修改有关的拨款分配预算文件。
- (ii) 区议会拨款申请须由区议会或相关委员会审批，因此，关于“乐·大埔”的拨款申请会在渔康会会议上讨论。
- (iii) 秘书处会在渔康会会议上向区议员讲解把手机应用程序更新为可供视障人士使用的版本的事宜。

112. 区议会通过文件 34/2018 号所载的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X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35/2018 号)

113. 署理主席 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谢家瀛女士及行政助理陈启霖先生出席会议。

114. 署理主席 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15. 秘书 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七)。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另外，如区议员与今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16.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117. 署理主席 表示，她曾申报与“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在 2018 至 2019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及“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1 周年纪念”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118. 谭荣勋议员 表示，由于署理主席在“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在 2018 至 2019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及“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的主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建议她可以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另外，署理主席在“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1 周年纪念”的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建议她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119. 区议员同意以上的处理方法。

120. 署理主席 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红色代表活动的执行人。

121. 就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 介绍署理主席的建议：

(i) 由于余智荣议员是“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纪念”申

请团体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必须避席。

- (ii) 倘若区议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讨论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区议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 (i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122. 区议员同意以上的处理方法。

123. 秘书及李灏宜女士介绍文件 35/2018 号(修订版)。

124. 署理主席表示，如各位信纳活动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秘书处刚才提及的 7 项拨款申请。

(一) 第 46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125. 署理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包括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区议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126.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i) 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1 500 人，但运动员拖鞋(第 27 项支出项目)及安全浮泡(第 29 项支出项目)的数目为何分别只有 1 200 对及 1 300 个？
- (ii) 活动只会聘请 190 名兼职工作人员，却需要 300 件工作人员制服(第 31 项支出项目)的原因。
- (iii) 奖杯(第 8 项支出项目)的开支在去年同一活动的财政预算中为 1,500 元一套(每套有 10 个)，但今年却大幅上升至 3,400 元一套(同样为 10 个)，而同样由大埔体育会主办的“大埔体育会 2018 至 2019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奖杯开支则为 350 元一套(每套有 4 个)，平均约 80 元一个。他询问两者开支出现明显差距的原因。
- (iv) 询问渡海泳赛道的安排，以及水警及海事处会否提供协助。
- (v) 邀请了哪些医疗团体到现场提供协助？

127. 李灝宜女士 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响应如下：

- (i) 去年的渡海泳活动参加人数较预期少，余下数百对拖鞋及数百个浮泡，因此，今年的活动会使用这些剩余物资。另外，去年的活动亦有剩余的毛巾及泳帽，但因为印有去年的活动名称，因此不会供今年的参赛者使用。剩余的毛巾会放在救生艇上以备不时之需。此外，由于泳帽的颜色每年均不一样，而赛事规定参加者必需佩戴今年的泳帽，因此去年剩余的泳帽不能在今年的活动中使用。
- (ii) 除了 190 名兼职工作人员外，以下人士亦会每人获发 1 件制服：30 名负责在旅游巴看守物资的服务团体人员；20 名驾驶救生艇的工作人员；30 名大埔体育会的工作人员；以及 30 名嘉宾。故此，制服的总数为 300 件。
- (iii) 2017 年举办的“第 45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奖杯的实际开支是 3,400 元一套(每套有 10 个)。她会在会议后向大埔体育会了解能否为奖杯寻找较低廉的报价，以降低支出。
- (iv) 主办机构邀请了香港拯溺总会及圣约翰救伤队为活动提供拯溺及医疗服务。
- (v) 举办渡海泳活动需要事前向海事处申请水上活动牌照。由筹备阶段开始，水警及海事处代表共同参与讨论赛道设计及安全等各项安排，而活动当日亦会有水警及海事处船只在附近驻守。另外，香港拯溺总会除了照顾参加者的安全外，亦会留意海面情况，确保不会有其他泳客及船只进入赛道范围。举办比赛前，大埔体育会亦会致函一些举办水上活动的团体(例如大埔船会)，通知他们避免在活动当日在赛道附近举办活动或出海。

128.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495,500 元，以及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举办“第 46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二) 大埔体育会 2018 至 2019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129. 署理主席 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其实务职位的 2 位议员(包括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区议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130. 任启邦议员 提出以下问题：

- (i) 预计购买 80 套奖杯(第 6 项支出项目)是否代表会进行 80 组比赛?
- (ii) 活动是公开让跆拳道爱好者参与,还是需要由道馆或体育会推荐才可参与?

131. 李灝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响应如下:

- (i) 比赛以年龄、重量及色带等标准划分成不同组别,合共进行 80 组比赛。
- (ii) 活动属于公开参与形式,无需经过道馆或体育会推荐亦可参加。主办团体会把报名表格及章程放在康文署辖下的场地。不过,由于活动具一定危险性,参加者必须是香港跆拳道协会的成员,不会接受没有接触过跆拳道运动的人士参加。

132.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127,402 元,以及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供该会与香港跆拳道正道馆合办“2018 至 2019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三) 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在 2018 至 2019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133.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足球会拨款 60 万元,以供该会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在 2018 至 2019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四) 大埔区青年活动

134.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拨款 154,600 元,以举办大埔区青年活动。

(五)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135.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足球会拨款 104,568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活动。

(六)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136. 署理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 2 位议员(包括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区议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137.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124,140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七) 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1 周年纪念

138. 余智荣议员已避席。另外,署理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 4 位议员(包括陈笑权议员、张学明议员、李国英议员及署理主席本人)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区议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139. 任万全议员表示,部分区议会拨款申请在一个申请内会进行多个活动。他询问在计算拨款上限时,是以整个申请计算或是以个别活动计算。

140. 李灏宜女士表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内的拨款上限有两类,一类以实际金额订明(多为涉及物品单价的拨款上限),另一类以核准活动拨款额的某个百分比订明。前者以每个支出项目个别计算,后者以整个申请的拟申请区议会拨款总金额计算,即使申请内有多个小活动,拨款上限仍以整个申请计算。

141. 刘勇威议员询问项目 II“中国民间杂技艺术团暨大埔区校际普通话比赛颁奖典礼”会邀请哪些团体表演。他提醒如邀请国内的团体表演,必须确保表演者具备相关的工作签证,以免被捕,因而影响大埔区议会的声誉。

142. 李灏宜女士表示,申请团体现正物色合适的团体和邀请报价。刘议员在会议前已经向她表达对有关事宜的关注,而她亦已向申请团体反映刘议员的意见。她会在会议后再次提醒申请团体在邀请非本地团体来港表演时,必须确保他们齐备所需的文件及签证。

143.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各界协会拨款 29 万元,以及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举办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1 周年纪念活动。

144. 区议员备悉过去 2 个月内获区议会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8 项拨款申请。

XIV. 其他事项

(一) 邀请大埔区议会支持在大埔新娘潭举办之“全港公路锦标赛一个人计时赛”

(大埔区议会文件 36/2018 号)

145. 署理主席表示，中国香港单车总会有限公司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大埔新娘潭举办全港公路锦标赛个人计时赛。上述机构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赛事的支持单位，详情载列于文件 36/2018 号。

146. 区议会同意成为上述活动的支持单位，并授权主办机构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会徽。

(二) 提名人选以供发展局局长考虑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条委任为纪律委员会成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37/2018 号)

147. 署理主席表示，屋宇署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合适人选，供发展局局长考虑委任为上述纪律委员会的成员，详情载列于文件 37/2018 号。

148. 谭荣勋议员提名李国英议员，而任万全议员则提名刘勇威议员。李国英议员及刘勇威议员均接受提名。

149.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获委任的纪律委员会成员会获得 2,500 元(1 天)及 1,250 元(半天)的酬金，为公平起见，他建议以抽签方式从有兴趣加入纪律委员会的区议员中拣出人选。

150. 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并同意由吕少珠专员抽签。

151. 在抽签中被抽中的是李国英议员。区议会通过向发展局提名李国英议员成为上述纪律委员会的成员。

(三) 诚邀支持“红包袋回收重用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38/2018 号)

152. 署理主席表示，绿领行动邀请大埔区议会支持和参与“红包袋回收重用大行动”，以期协助推动减少浪费和重用红包袋。大行动包括支持重用“新生红包

袋”和签署“环保红包袋”约章。她建议由秘书处在会议后与各区议员跟进索取“新生红包袋”的事宜，而现时只讨论会否签署“环保红包袋”约章。如获区议会同意，渔康会辖下的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印制本年度的红包袋时，必须遵循约章的要求。

153. 区议会同意签署“环保红包袋”约章，有关事宜将交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跟进。

(四) 艺育菁英“全港青少年绘画日 2018”

(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18 号)

154. 署理主席表示，艺育菁英会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假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段)举行“全港青少年绘画日 2018”开幕典礼，并会在典礼上向全港 18 区代表授旗。

155. 区议会同意授权艺育菁英在上述授旗礼的旗帜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会徽。

(五) 第七届全港运动会

(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8 号)

156. 署理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 1 位代表出任第七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委员。大埔区议会曾经提名渔康会主席或副主席代表区议会出任过去几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上届代表是余智荣议员。

157. 区议会同意继续由渔康会主席余智荣议员代表出任第七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委员。

(六) 《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2018 年吸烟(公共卫生)(指定禁止吸烟区)(修订)公告》

158. 罗晓枫议员就上述公告提出以下意见：

- (i) 区内很多交通交汇处的吸烟问题仍然较为严重，他希望卫生署增加禁烟区数目时，亦加派人手进行检控。
- (ii) 大埔墟港铁站外有一个由运输署批出供邨巴上落客的区域。他认为该处亦可被视作交通交汇处，希望有关部门考虑把该处亦划为禁烟区。

- (iii) 建议署方划设禁烟区时，除了以建筑物的覆盖率作为标准外，亦应考虑人流的密集程度等因素。

XV. 下次会议日期

159. 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60.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 3 时 1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大埔區民主派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敬啟者：

要求康文署盡快在大埔區設置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之事宜

我們不時聽到政府官員鼓勵市民閱讀、增加市民人文質素及讓小孩有更好的閱讀習慣等口號，可是，這些口號卻看似沒有部門具體落實。反觀，市民因工作時間長而未能使用現時的圖書館設施。另外，圖書館分散不均，市民難以到達，因此，多年來我們不斷爭取希望在大埔區增加圖書館設施，但一直沒有任何進展，我們皆表失望。

得悉 貴署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港島東區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設立全港首個「自助圖書館」。市民可憑圖書證或身份證，按站內屏幕上簡單指示，即可借閱及歸還圖書館資料、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和以八達通繳交圖書館費用與罰款。我們對此表示「歡迎」，然而這是遲來的春天。事實上，早在 2014 年進行的「香港公共圖書館意見調查」中，已有要求盡快推展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或圖書站服務，貴署當時表示將於 2017-18 年度內完成，但我們不禁質疑為何要 3 年時間去落實，究竟困難在何處呢？

我們就自助圖書館進行資料搜集時，發現香港的自助圖書館服務大大落後，就以「兩岸三地」作比較，在中國大陸不少城市的小區在 5 年前已在社區推動自助圖書機，有的更設在「生活小區」內，以方便鄰近的民眾借還圖書。另一方面，早在 2011 年台灣台北市已設立「24 小時借書站」，其他城市亦陸續推廣此服務。香港似乎在圖書館服務的「硬件」大大落後兩岸的主要城市，作為管理及提供圖書館服務的 貴署，請問有何解釋？

昨非今是， 貴署掌控香港大部份文化資源，市民對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服務有所需求，因此我們要求 貴署應盡快在大埔區推行自助圖書館服務。首先可考慮鐵路站及巴士總站等人流高的地方，進而在各大屋邨設立相同服務，讓區內居民可以更方便借還圖書，推廣閱讀文化。

此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瑋

劉勇威 任萬全

社區主任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姚鈞豪

古俊軒 雷諾

毛家俊

(任啟邦代行)

謹啟

2018年5月3日

資料來源：

1. 人民網: <http://fj.people.com.cn/n/2014/0728/c337006-21804011.Html> - 福州自助圖書館試運行 文史哲類圖書受青睞
2. 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486533> - 自助借還機 半夜借書也OK

重傷勇消生命跡象穩定 急需A型血小板傳言是假的

2018年5月2日

首頁 > 報紙 > 地方

〈台北都會〉自助借還機 半夜借書也OK



2011-04-22



【記者邱紹雯／台北報導】台北市第一座「Fast book 24小時借書站」明天啟用，外觀宛如大型自動販賣機的圖書自助借還機，提供廿四小時隨借隨還功能，未來民眾再也不用擔心半夜「書癮」發作或錯過還書日期。



台北市第一座「Fast book 24小時借書站」明天啟用，設置在北市立圖書館總館門外，宛如大型自動販賣機的圖書自助借還機。（記者邱紹雯攝）

設置在市立圖書館總館門口的「Fast book 24小時借書站」，是一台長約四公尺、寬一公尺、高二、五公尺的大型「圖書自助借還機」，每台可容納四百多冊的圖書，操作方式相當有趣，只要透過玻璃窗瀏覽想要借閱的書籍，通過機器掃描借書證，並在操作螢幕上輸入四碼的圖書架號，一分鐘內就能借到想看的書籍，就像是另類的「書籍自動販賣機」。

台北市立圖書館副館長袁美敏說，「Fast book 24小時借書站」藏書以熱門暢銷書與主題書籍為主，且廿四小時不打烊，民眾半夜睡不著，隨時想找本書來看都不是問題。

此外，民眾也可利用借書站輕鬆還書與續借書籍，只需按語音指示將書籍放入還書口，即可輕鬆還書；若臨時想起來借閱書籍當天要到期，又沒辦法趕回家拿書或上網續借，也可在此辦理，一次可續借卅天。

袁美敏說，北市目前在捷運西門站與內湖家樂福內，有設無人服務的智慧圖書館，但仍有場地的營業時間限制，為了讓更多民眾能便利借還書，進而推出廿四小時借書站的服務；未來若民眾反應良好，也計畫在台北車站內設置。

配合世界書香，台北市立圖書館明天下午二時啟用「Fast book 24小時借書站」，現場將教導民眾體驗新科技借書的功能，當天實際操作或新辦借書證者都可獲贈精美文具禮品。

注目新聞

- 1 不開會又拍槍：辭校務
- 2 方醫被爆則親揭不
- 3 亞錦賽》月不敵戴資穎
- 4 剩19邦交國布與我斷交
- 5 中國要求身國務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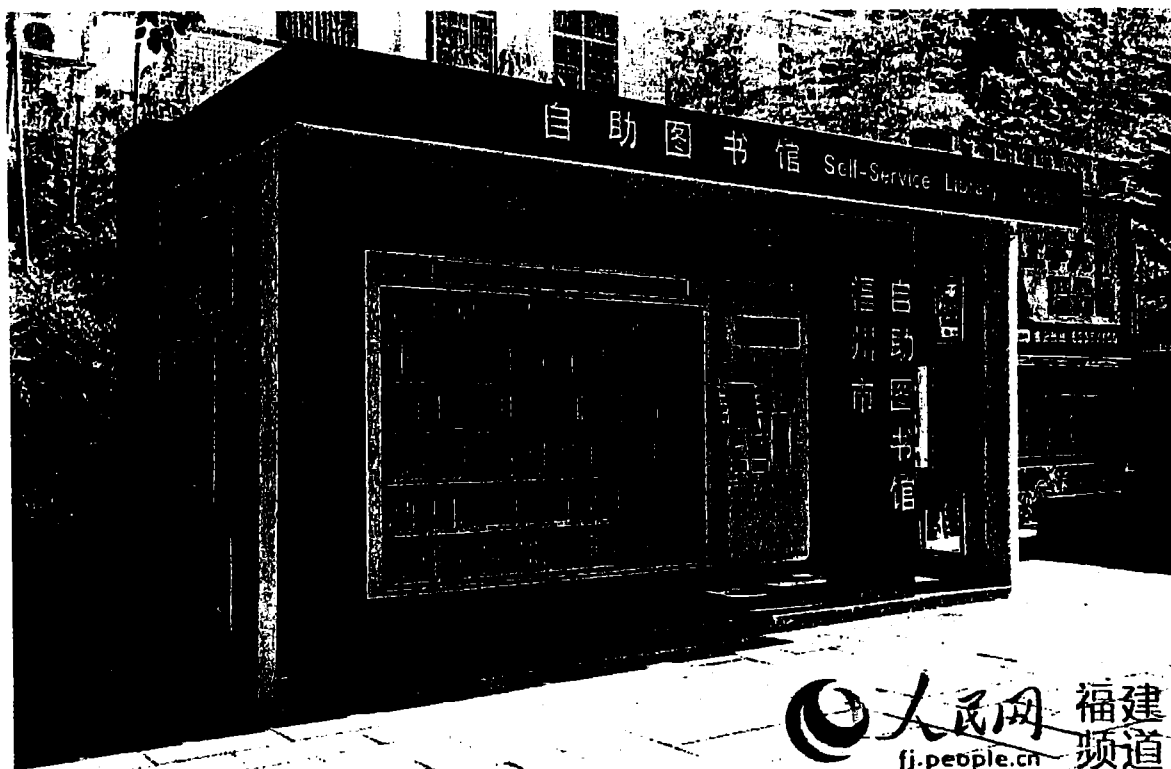
熱門新聞

- 活力生猛歌
- 暑假親子遊
- 威秀
- 預購母親節
- 蛋糕，3分鐘

福州自助图书馆试运行 文史哲类图书受青睐（组图）

来源：人民网·福建频道

2014年07月28日 17:52



自7月8日以来，首批14个“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陆续投入试运行 邹家骅摄

人民网福州7月28日电（邹家骅 实习生吴承熹）“生命之树因阅读更强壮。”作为福州市文化惠民工程的重要内容，首批14个“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自7月8日陆续投入试运行以来，受到了榕城广大市民的欢迎。

记者从福州市图书馆获悉，截至27日，首批投入试运行的14个24小时自助图书馆共借阅出图书6357册，归还图书3563册，市民办卡数量多达1878张。其中，文史哲类书籍备受市民的青睐，文学类图书目前已借阅出3024册，史学地理类为752册，哲学类为448册，其火热程度可见一斑。

24小时自助图书馆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内设书架、还书箱和电脑操作台等。自助机正面为密闭式玻璃浏览展示柜，可实时浏览在架所有图书，左右两侧一面为查询显示界面，一面为读报机及文化信息显示界面。24小时自助图书馆能存放供借阅图书420册，接受读者还书约700本，完全采取自助服务方式。为满足不同人群需求，上周起24小时自助图书馆又陆续补充添置了一批儿童、少儿类读物。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未来自助机将增加预借服务功能和查询与自助机联网的各个图书馆馆藏文献功能，并实现与福州市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之间图书的通借通还，逐步形成完善的流动图书馆网络平台。

同时，自助机还将采用国际“中心馆辐射制”。福州市图书馆为全市图书馆服务网络中心，与省图书馆实现资源共享和功能对接。同时辐射各县（市）区图书馆和24小时街区图书馆、街道图书馆分馆以及农家书屋，形成省会城市健全的五级图书馆网络体系。

福州市“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主要选址在客流量较多的大型住宅区、大型商业区等方便市民借阅的地方，共24个，目前已投入使用的14个自助图书馆都运行良好。福州市图书馆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余下10个“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将在今年8月底陆续投入运行，以服务更广大榕城市民。

【1】 【2】 【3】 【4】 【5】 【6】 【7】 【8】



(责编：高凌、张丁剑)

大埔區民主派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敬啟者：

要求康文署考慮於文康設施地下建地庫停車場之事宜

香港土地十分珍貴，我們必須地盡其用。土地不足除了住屋供應外，也無可避免衍生一系列民生問題，例如車輛停泊等，這是直接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日前，根據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資料：「香港使用地下空間作商業用途，以及設置社區和運輸設施已有多年歷史。現有的地下空間主要來自個別的發展項目，例如地庫停車場、商場、行人隧道、鐵路車站及隧道等。這些項目往往缺乏宏觀的角度及多層次的整體規劃策略，未有綜合考慮創建地下空間和相關連接。良好的地下空間規劃和有效的地下空間運用，能強化與周圍環境的連接性、改善市區地面的環境，及創建空間作多元的商業用途和公共設施，並能長遠地優化珍貴土地資源的發展潛力。」

由於 貴署在香港各區建有大大小小的公園和體育及文化場地，我們建議貴署早日規劃在現有的場地地下建地庫停車場，在技術可行的位置增加私家車及大型車輛泊位。另外，我們亦強烈要求 貴署在未興建的文康設施增加地庫停車場，回應社區的訴求。

我們曾在不同的會議向 貴署人員表示希望在現有的場地地庫建停車場，署方人員皆表示技術難以做到而拒絕。我們對此深感不滿，因為公園、學校甚至古舊建築物下建地庫停車場並非新事物，但 貴署似乎沒有積極考慮，故我們搜集了一些台北市公園下建停車場的資料，希望 閣下可以與規劃及建築部門多加考慮：

停車場名稱	地址	提供車位
中山堂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古舊建築)	441 個
啟聰學校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79 個
松山國小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86 個
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嘉興街 373 號地下 2、3、4 層	195 個
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7 號	242 個
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1 段 145 號地下	470 個
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 180 號	714 個
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360 個

資料來源：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https://pmagov.taipei/News.aspx?n=6833ECE829BE5990&sms=504AB58CAE8A1C62>

從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的資料可見，不少在學校及公園地下皆有停車場，大大增加了該市不同區域的停車設施。據我們了解，部份社區公園的面積不算開闊，但他們同樣可建地庫停車場。不少地庫停車場更是在公園建成後，再經規劃後增建的。

反觀香港，在貴署管理的公園大多只有地面停車場，甚至只有「錶位」停車場，根本未能滿足公園及體育設施使用者的需要，更惶論可以惠及周邊需要停車的市民。因此，我們希望貴署可以地盡其用，考慮我們的建議，在公園下建地庫停車場，以解決本港多區停車位不足問題。

此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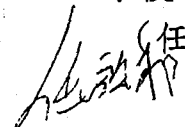
社區主任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姚鈞豪

古俊軒 雷諾

毛家俊

 (任啟邦代行)
謹啟

2018年5月3日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女士, JP

要求

大埔前賽馬會游泳池用地規劃，必須加入圖書館及自修室

大埔賽馬會泳池自 1999 年起關閉，2008 年土地交還政府，至今已荒廢十九年，一直未有確實的重建計劃。在現今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用地被荒廢甚為可惜，再加上大埔區居民對於增加社區設施的訴求，我們要求有關局盡快興建康體文娛設施。

就此我們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向區內居民以問題方式進行地區諮詢收集意見，2015 年我們就用地發展方向諮詢了 560 名市民結果，見附件。

2017 年 5 月規劃處有意將此用地改建為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當中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孕婦及幼兒健康中心、老人健康中心、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非全日評估中心等向大埔區議會提文件，因此我們再做了諮詢結果，見附件。

另一方面近年大埔區居民人口年年遞增，區內不少設施早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市區內可以用來興建配套設施的土地非常有限。賽馬會舊泳池用地鄰近大埔中心，配套齊備，自成一角，故此，我們要求盡快就賽馬會舊泳池用地有詳細規劃藍圖，興建社區設施之餘我們同時要求用地規劃，必須加入圖書館及自修室。。

大埔區議會主席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大埔區議員

民建聯社區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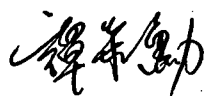
張學明 GBS, JP

黃碧嬌 BBS, MH, JP

李國英 BBS, MH, JP、鄭俊平 JP、

譚榮勳 MH、胡健民、

梅少峰、胡綽謙、黃國偉

 謹啟 (代行)

2018 年 5 月 3 日

敬啟者：

有關舊大埔賽馬會泳池地區諮詢結果

2015年5月至7月我們進行多場地區諮詢，共收問卷560份，想關意見如下：

圖書館	371	66.20%	長者健身區	234	41.78%	托兒中心	187	33.39%
兒童遊樂場	120	21.42%	自修室	118	21.07%	天台花園	97	17.32%
地下停車場	73	13.03%	重建泳池	70	12.50%	文娛中心	65	11.60%
體育館	46	8.21%	購物商場	30	5.35%	網球場	21	3.75%

其他：住宅
戲院
BMS 場地
露天劇場

2017年7月至9月我們進行多場地區諮詢，共收問卷563份，想關意見如下：

63.2% 的受訪者 (386人) 贊成政府應盡快在大埔區落實興建醫療中心，當中
44.6%(172人)要求於大樓內加入圖書館。
約30% 的受訪者 (169人) 不贊成興建醫療中心
而不贊成的169人當中有約55%的受訪者(93人)表示政府未有整體設計藍圖，擔心做成屏風樓效應及影響區內交通問題，希望當局有具體設計再廣泛諮詢居民;
約1.4% 的受訪者 (8人)無意見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女士, JP

要求

全安路、頌雅路公園加設兒童遊樂及長者健身設施

不少富亨邨、頌雅苑及南坑一帶的居民向我們反映，附近一帶的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不足。我們建議康文署於全安路公園及頌雅路公園的合適位置，增建兒童遊樂及長者健身設施，以滿足居民對上述設施的需要。

大埔區議會主席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大埔區議員

民建聯社區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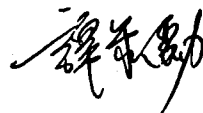
張學明 GBS, JP

黃碧嬌 BBS, MH, JP

李國英 BBS, MH, JP、鄭俊平 JP、

譚榮勳 MH、胡健民、

梅少峰、胡綽謙、黃國偉



謹啟 (代行)

2018年5月3日

大埔區民主派議員及社區主任

關永業	任啓邦	區鎮樺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姚鈞豪	雷諾	毛家俊

本處檔號：L/TPDC/180502(1)

新界沙田

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6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太平紳士

李署長：

要求於擬建社區醫療中心大樓增設圖書館及自修室等文康設施

大埔區前賽馬會泳池由關閉至今已近 20 年之久，期間政府曾就該荒廢用地研究多個發展方案，包括將用地放於土地儲備作興建住宅或單一商業用途、以短期租約方式作為露天停車場或政府地盤工程物料臨時存放處等，經諮詢鄰近居民意見，先後否決上述建議。

2017 年 5 月中旬，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曾討論上址擬建社區醫療中心大樓（下稱：醫療中心），我們隨即於區內舉辦居民諮詢會，期間亦開設多次街站收集居民對建議將用地更改興建高度限制及預留作社區醫療中心用途的意見。

康文署在大埔只有一所公共圖書館，由於使用量不斷上升，而且位處林村河以南，對林村河以北的居民十分不便。此外，為配合林村河以北的屋邨屋苑發展，將有數萬人口增加，對文康設施需求大增。所以，我們建議 貴署在上述醫療中心增設圖書館及自修室等設施。

我們認為前賽馬會泳池用地已荒廢多年，在善用土地資源的前題下，應審慎研究及小心考慮如何善用大埔區僅餘的黃金地段。過去 18 年，我們一直爭取於該址興建中小型社區綜合大樓，擴闊規劃用途，以增加社區設施如：圖書館、自修室、社區會堂、多用途活動室、政府部門、醫療或社會服務機構、日間長者及幼兒中心等設施，以改善大埔中一帶以至大埔北的附近屋苑居民對文康設施及社福服務的需求。此外，我們更建議在地底興建最少一至兩層停車場，以增加車位解決周邊泊位不足問題。

為此，我們特具此函致 閣下，向 貴署表達我們對前增設圖書館及自修室等文康設施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6246 5356 或 2662 1151 與我們聯絡。

大埔區民主派議員

關永業 任啓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社區主任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姚鈞豪 雷諾 毛家俊

（區鎮樺  代行）

2018 年 5 月 2 日

大埔區議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
2018至2019年度大埔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
利益申報表

帳項	推廣地區文化及藝術
帳目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區鎮樺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執行委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鄭俊平議員, JP	
鄭俊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周炫瑋議員	
關永業議員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議員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李華光議員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羅曉楓議員	
譚榮勳議員, MH	
鄧銘泰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執行委員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胡健民議員	
任啟邦議員	
任萬全議員	
余智榮議員	

備註：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

大埔區議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利益申報表

活動名稱	第46屆 吐露港渡海泳公開賽	大埔體育會2018至2019年度 全港跆拳道觀摩邀請賽		組織大埔地區代表隊於2018至 2019年度參與足總 各級別青少年聯賽	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 之足球	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 之羽毛球	大埔各界慶祝香港 回歸祖國21周年紀念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	大埔體育會	香港跆拳道正道館	大埔足球會	大埔足球會	大埔體育會	大埔各界協會
區鎮樺議員				顧問	顧問		
陳灶良議員, MH				顧問	顧問		委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主席	主席		顧問	顧問	主席	副主席
鄭俊平議員, JP	副會長	副會長		顧問	顧問	副會長	會長
鄭俊和議員				顧問	顧問		委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首席會長	首席會長		首席會長
周炫瑋議員				顧問	顧問		
關永業議員				顧問	顧問		
劉志成博士				顧問	顧問		
劉勇威議員				顧問	顧問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秘書及義務法律顧問	秘書及義務法律顧問		顧問	顧問	秘書及義務法律顧問	主席
李華光議員				顧問	顧問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董事	董事		顧問	顧問	董事	會長
羅曉楓議員				顧問	顧問		
譚榮勳議員, MH				副主席	副主席		
鄧銘泰議員				顧問	顧問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顧問	顧問		委員
胡健民議員				顧問	顧問		
任啟邦議員				顧問	顧問		
任萬全議員				顧問	顧問		
余智榮議員				顧問	顧問		秘書長及活動獲授權人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